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354号确认，2023年母公司净利润1,521,122,510.53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859,474,233.18元，减去2022年度已分配股利210,437,013.20元，2023年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70,159,730.51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的监管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